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福利城市-就業安全-勞工權益保障

協助民眾在地就業、提供充分的就業機會及合宜的勞動環境是本府責無旁貸的施政目標，為加強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就業能力，本府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為和諧勞資關係，穩定生產秩序，特別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並設立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相關補助及開辦勞工學苑，提供勞工朋友終身學習之機會；另推動勞資爭議調解機制，迅速有效解決勞資糾紛；鼓勵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休閒育樂活動，提升勞工知能並紓解勞工工作壓力；另加強外勞生活訪視及諮詢並辦理外勞母國節慶休閒活動，以增進勞工福祉。

藉由建立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以及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與輔導，督請雇主提供合宜的工作條件與環境，並創造多樣化之就業機會，促使桃園成為樂活第一、工安第一及就業第一的新都市。

二、任務

-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健全工會業務，保障勞工權益。
- (二)落實勞動法令，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 (三)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協助其適性就業，並提升身障者就業率。
- (四)提供勞工朋友終身學習之機會，並倡導勞工良好學習風氣，豐富生活內涵，優化勞工職場競爭力。
- (五)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加強查察非法外勞，保障合法外勞的工作權益。
- (六)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強化就業服務。
- (七)落實勞動條件檢查與輔導，改善不合理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積極建立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文化，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106 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A)

- (一)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 (二)補助各級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育樂活動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106 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B)

- (一)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
- (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 (三)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
- (四)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106 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C)

- (一)藉由職業重建個管員整合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
- (二)辦理以就業為導向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並結合就業輔導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或創業。
- 四、提供勞工朋友終身學習之機會，強化工作技能及專業知識：(106 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D)
- 辦理勞工進修課程，強化勞工教育。
-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106 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E)
- (一)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及各項查察案件。
- (二)提供外籍勞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
- 六、提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數，落實在地就業 (106 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F)
- (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二)協助失業者職訓結訓學員就業。
- (三)辦理職缺開發。
- (四)協助求職者成功就業。
- 七、健全合宜的勞動條件，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106 年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G)
- (一)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宣導。
- (二)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與輔導。
- (三)加強工業區廠房工安宣導、檢查與輔導。
- (四)加強營繕工地工安宣導、檢查與輔導。
- (五)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 (106 年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A) (5%)	(一)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3%)	年度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成立率 (%)	60%
	(二)補助各級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育樂活動 (2%)	年度補助辦理案件數 (場次)	100 場次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105 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B)(5%)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歧視、勞工退休準備金)(5%)	參與輔導事業單位家數	1,200 家數
三、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106 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C)(10%)	(一)職重窗口服務人數(5%)	每年職管員應服務人數 x 職管員人數	600 人
	(二)職訓結訓比例(3%)	每年身障專班結訓班級中結訓人數/參訓人數	75%
	(三)職訓學員結訓 3 個月後就業率(2%)	已就業學員數/已結訓學員數	55%
四、提供勞工朋友終身學習之機會，強化工作技能及專業知識(105 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D)(5%)	辦理勞工進修課程，強化勞工教育(5%)	結業人數/開課人數	82%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106 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E)(5%)	(一)全年度生活管理訪視及檢查案(件數)(2%)	每年件數統計	18,200
	(二)提供外籍勞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件數。(3%)	每年件數統計	20,400
六、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106 年度中程計畫策略目標 F)(10%)	(一)受訓目標人數達成率(2%)	實際開訓人數/目標訓練人數	76%
	(二)結訓學員就業率(2%)	就業學員人數/結訓學員人數	52%
	(三)職缺開發數(3%)	每年次數統計	12,000
	(四)媒合成功率(3%)	媒合成功人數/求職人數	55%
七、健全合宜的勞動條件，辦理職業	(一)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宣導(2%)	每年宣導場次	6 場次

安全衛生宣導、 檢查與輔導(106 年度中程計畫策 略目標G)(10%)	(二)實施勞動條件檢 查與輔導(2%)	每年檢查輔導件次	3,500 件次
	(三)加強工業區廠房 工安宣導、檢查與 輔導(2%)	每年檢查件次	1,500 件次
	(四)加強營繕工地工 安宣導、檢查與輔 導(2%)	每年檢查件次	1,680 件次
	(五)推動職業災害個 案管理服務(2%)	每年開案件次	160 件次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和諧勞資關係， 健全工會業務	(一)和諧勞資關係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 議調解業務 3.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 調解人教育訓練	4,582	公務預算 1,708 千元，勞 工權益基金 2,874 千元。
	(二)補助各級工會團體辦理勞 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 勞工育樂活動	15,000	公務預算。
二、落實改善勞動 條件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遵守勞動 法令規定，改善勞動條件，維 護勞工權益。	2,197	公務預算 1,632 千元。 勞工權益基金 565 千元。
三、促進身心障礙 者就業	(一)設置職業重建窗口服務計 畫	10,857	1. 由勞動部就安 基金補助 75%，8,143 千元。 2. 身障基金 25%，2,714 千元。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16,400	1. 由勞動部就安 基金補助 50%，8,200 千

			元。 2.身障基金 50%， 8,200 千元。
四、辦理勞工學苑實施計畫	規劃辦理在職勞工終身學習課程，如職業進修班、大學學分班、產訓合作班、工會幹部培訓營等，以強化勞工工作技能及專業知識。	5,997	勞工權益基金 5,997 千元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	(一)「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業務」實施計畫	23,806	由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項下補助 23,806 千元。
	(二)「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計畫	9,349	由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項下補助 9,349 千元。
六、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規劃與推展、委外職業訓練執行、查核與考核等。	28,892	1. 公務預算 232 千元。 2. 中央補助 28,660 千元。
	(二)「106 年度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106 年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實施計畫、106 年度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計畫」求職、求才登記與就業媒合、特定對象就業促進、雇主服務、現場徵才、就業服務站(臺)規劃及設置等。	18,610	1. 公務預算 889 千元。 2. 中央補助 17,721 千元。
	(三)「106 年度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活動實施計畫」	1,829	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1,829 千元。
	(四)「105 年度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208	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208 千元。
	(五)「106 年度協助特定對象就業輔導計畫」	3,073	由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3,073 千元。
七、健全合宜的勞動條件及辦理職業	(一)「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	36,892	1. 公務預算 5,848 千元。

<p>安全衛生宣導、 檢查與輔導</p>	<p>條件法令計畫」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健全合宜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p>		<p>2. 中央補助 31,044 千元。</p>
	<p>(二)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授權範圍內全面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另以專案輔導及宣導等方式從企業及勞工面向建立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文化。</p>	<p>935</p>	<p>公務預算 935 千元。</p>